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健康照護管理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12.2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09.14 第 5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09.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5.04.2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健康照護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特設立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健康照護管理系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各系由專任教師為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權責如下：
 - (一) 本系學生實習相關政策之研議、推動與成效檢核。
 - (二) 系相關實習法規及實習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。
 - (三) 諮詢、協商、仲裁系校外實習爭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 - (四) 審議本系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獎勵事項。
 - (五) 審議本系學生實習表現優異獎勵事項。
 - (六) 審議與選拔合作企業之績優廠商或人員。
 - (七) 協助本系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合作。
 - (八) 其他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及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視會議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